

吉祥人寿鼎盛尊享 A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在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险种特色：

- 投保简： 只需交费一次，可获得个人账户价值；
- 期限短： 5 年后退保无任何费用，适合中短期客户理财需求；
- 持续奖： 5 年后给付持续奖金，万能账户累积双重收益；
- 收益稳： 最低保证利率 2.5%，专业投资团队进行管理，资金安全有保障；
- 账户明： 日日复利、月月结息，投资收益透明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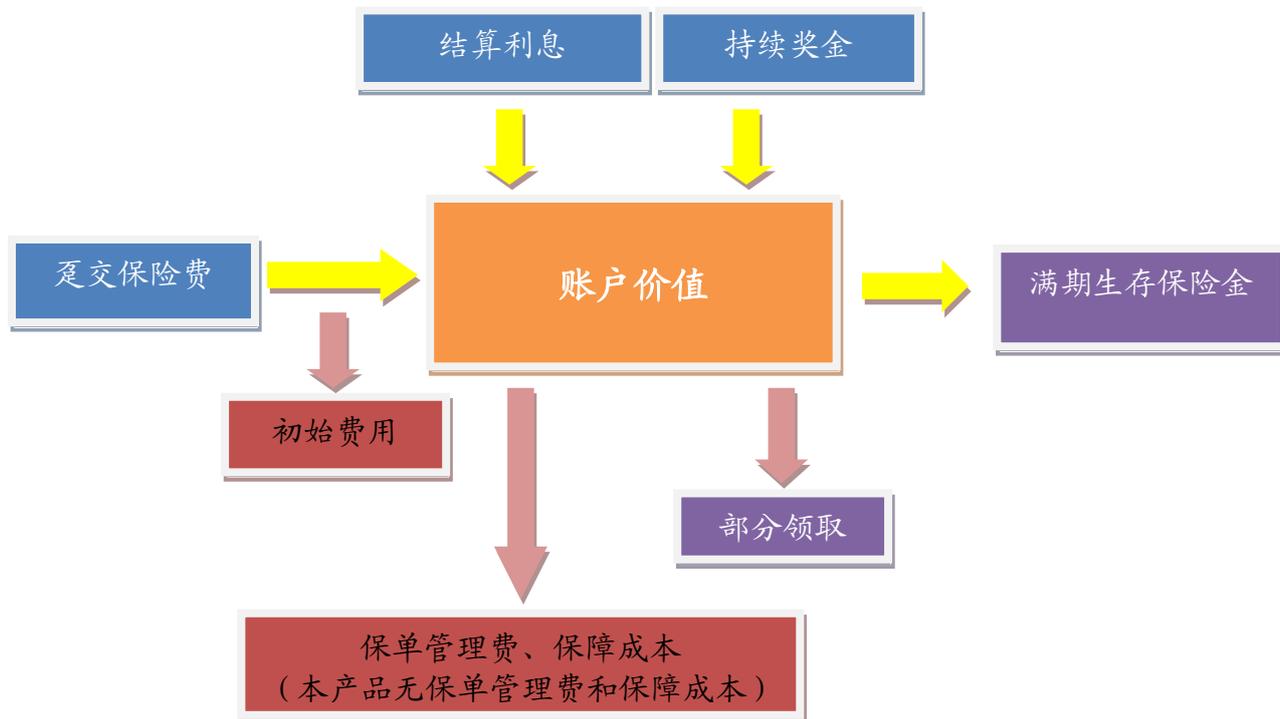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运作原理

个人账户价值反映了保险费支付、账户利息、部分领取、持续奖金、满期生存保险金等因素的相互关系，本万能险运作原理示意图如下：



(2) 保单利益与保险责任

包括以下保险责任及退保金。

类别	项目	内容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120%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退保金	犹豫期内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4) 万能险主要投资策略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根据对各类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的分析与研究,进行资产配置,并注重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投资收益,追求账户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二) 个人账户

本产品是万能险产品,为了明确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管理每张保险单下的交费、利息等信息,我们在本合同项下设立个人账户。

(1) 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一、 个人账户建立时,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所交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二、 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个人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三、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四、 持续奖金直接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发放的持续奖金数额等额增加。

(2) 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积的利息。

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险种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各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并定期公布。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收益是不确定的。

每月1日为结算日。

(3)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

(4) 持续奖金

本合同于第5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然有效,我们将在该日按您所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之后的余额的3%给付持续奖金,持续奖金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三) 费用结构

(1)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是指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在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扣减的费用: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初始费用的收取比例为3%;

(2) 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无保单管理费。

(3) 保障成本

本合同无保障成本。

(4) 部分领取费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须不低于1000元且应为1000元的整数倍。申请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须不低于1000元，若部分领取后会导致个人账户价值低于1000元的，我们将不接受此次部分领取。

部分领取需支付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即为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部分领取手续费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本合同部分领取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5%	4%	3%	2%	1%	0%

我们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支付实际领取金额。

实际领取金额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5) 退保费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退保。

退保需支付退保手续费。

退保手续费 = 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率

本合同退保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后
退保手续费率	5%	4%	3%	2%	1%	0%

(四) 利益演示

范例

吉先生, 40岁, 选择为自己投保“吉祥人寿鼎盛尊享A款两全保险(万能型)”,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10万元, 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吉先生名下的个人账户, 保险期间为10年。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部分领取。假设保险期间结算利率分别处于低档结算利率水平、中档结算利率水平、高档结算利率水平。

吉祥人寿鼎盛尊享 A 款两全保险 (万能型) 利益演示				
年龄	趸交保险费	交费年期	保险期间	货币单位
40 岁	100000 元	趸交	10 年	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保险费(年初)		费用			持续奖金(年初)	进入万能险个人账户的价值	个人账户价值(年末)			身故保险金(年末)			现金价值(年末)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障成本			低档结算利率(2.5%)	中档结算利率(4.5%)	高档结算利率(6%)	低档结算利率(2.5%)	中档结算利率(4.5%)	高档结算利率(6%)	低档结算利率(2.5%)	中档结算利率(4.5%)	高档结算利率(6%)
1	41	100,000	100,000	3,000	0	0	0	97,000	99,425	101,365	102,820	119,310	121,638	123,384	94,454	96,297	97,679
2	42		100,000		0	0	0	0	101,911	105,926	108,989	122,293	127,112	130,787	97,834	101,689	104,630
3	43		100,000		0	0	0	0	104,458	110,693	115,529	125,350	132,832	138,634	101,325	107,372	112,063
4	44		100,000		0	0	0	0	107,070	115,674	122,460	128,484	138,809	146,952	104,928	113,361	120,011
5	45		100,000		0	0	0	0	109,747	120,880	129,808	131,696	145,056	155,769	108,649	119,671	128,510
6	46		100,000		0	0	3,000	3,000	115,565	129,454	140,776	138,678	155,345	168,932	115,565	129,454	140,776
7	47		100,000		0	0	0	0	118,454	135,280	149,223	142,145	162,336	179,068	118,454	135,280	149,223
8	48		100,000		0	0	0	0	121,416	141,367	158,176	145,699	169,641	189,812	121,416	141,367	158,176
9	49		100,000		0	0	0	0	124,451	147,729	167,667	149,341	177,275	201,200	124,451	147,729	167,667
10	50		100,000		0	0	0	0	127,562	154,377	177,727	153,075	185,252	213,272	127,562	154,377	177,727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实际个人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五)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对说明书的所有内容已充分知悉并理解。

投保人签名：_____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

签名日期：_____